请假流程

1. 登录学校的请假系统,填写请假申请。需要提供请假理由(病情或事由)、请假时间(起止日期)、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果事先知道需要请假,可以提前填写申请。

2. 请假申请提交后,通常需要宿舍管理员或学院教务人员审批。如果请假时间较长,还可能需要学院领导审批。申请被驳回的话需要修改申请重新提交。

3. 申请通过审批后,会产生一份请假条作为请假证明。如果需要出校门请假,请假条上会注明在校外期间的联系电话。请假结束后需要将请假条交还,并填写归校报到申请。

4. 如果病情需要,可以申请在校医院的医疗请假。需要提交医院诊断证明,由校医院与教务部门审核批准。医疗请假期间不需交还请假条。

5. 所有类型的请假如果时间过长(一般一个月以上),会影响成绩评定和注册,需要重新注册选课或者延期毕业。这种情况下请与教务部门联系,说明请假理由和时间,寻求解决方案。

6. 无故未按时归校或未完成请假手续就擅自外出的,会被视为旷课并按校规处理。严重者还可能影响学籍或者取消住宿资格。

申请教室流程

1. 登录学校的教室管理系统,寻找符合需求的空闲教室。需要查看教室位置、大小、设备配备等信息以确定适合的教室。

2. 提交教室申请,填写使用理由、使用时间、使用人数等信息。使用时间要与教室的空闲时间匹配,人数不能超过教室容量。申请提交后等待审批。

3. 教室申请经过负责人审批后,如果通过则产生一个教室使用许可。许可上会注明允许使用的教室、使用时间段、使用人数等。

4. 凭教室使用许可到保卫部领取教室钥匙,并在使用结束后退还钥匙。使用教室期间要妥善保管钥匙,不可以转借他人。

5. 使用教室前要检查教室设施,如桌椅、灯光、网络、投影仪等,如果有任何问题要及时反馈给管理员。

6. 使用结束后要恢复教室原状,将桌椅、设备等放回原位置,上交教室钥匙,办理退室手续。

7. 未按时退室,超过许可时间继续使用教室,钥匙丢失,教室设施损坏等情况会被视为违纪,并按规定做相应处理。

8. 申请教室的时间过长或频繁,影响其他课程或社团活动的,教务部门或社团联合会有权取消其教室使用资格。所以申请教室需要根据流程提交申请、取得许可、使用并按时退室。教室使用期间要爱护教室设施,不按时退室会被视为违纪。时间过长或频繁使用教室会影响其他活动,从而被取消教室使用资格。

**学生手册《肇庆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一、**考生应当自觉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的证件(学生证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若证件遗失来不及办理，可由所在学院开具能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并加盖学院公章，凭证明参加考试。无法验证身份的，不得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当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随身物品检查。必须按监考员指定位置摆放已带进考场的、非考试准许的物品。

**四、**考生按监考员规定的考试座位表对号人座，不得私自调动座位；将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检查。

**五、**考生入座后，应检查桌面、抽屉及座位周边区域是否留有字迹和资料，如有应立即报告监考员。

**六、**考生只准携带该场考试规定的文具用品进入考场。禁止携带任何书籍、报纸、纸条、草稿纸、图片、手机、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到考试座位。

**七、**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迟到超过30分钟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该课程按旷考处理。开考45分钟后考生可以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继续考试，不得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议论和喧哗。

**八、**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严禁由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卷或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和用品，不得随意起立和走动，不得将试卷、答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生发现试卷有字迹不清、空白、缺页等，或对试题有疑问，可举手示意，要求监考员予以解释或处理；但不准就试题内容的作答向监考人员提出任何问题。

**十、**在开考45分钟内，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若要坚持离开考场的，须先交卷，到考务办公室等候。如有特殊情况的，须获得监考员、巡考员的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必须立即停止作答。将试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桌面上，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一、凡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该门课程记零分，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有下列情节之一者，按违纪处理，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携带与考试相关的资料，未按要求放置到指定地点且不听劝告者;

**2.**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影响考场秩序者;

**3.**考试过程中互相交谈者;

**4.**将试卷带出考场者。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按作弊处理，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抄袭书籍、笔记、纸条或他人试卷者；

**2.**预先在桌面抄写公式、定义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符号，或把与考试有关的资料藏于试卷下者;

**3.**互换考卷、传递纸条者;

**4.**以各种方式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者;

**5.**伪造、涂改学生证、准考证、身份证等证件者;

**6.**利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其它电子设备作弊者;

**7.**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纠缠、谩骂、恐吓、威胁监考人员者。

**四、有下列情节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请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

**2.**组织集体作弊者;

**3.** 违纪或作弊后，拒不接受批评教育、影响恶劣者;

**4.**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五、对第一次考试作弊者的并列处理:**

**1.**未解分者不能申请评优评先，当学年操行评定为不及格;

**2.**未解除处分者不得授予相应学位。

**诚信考试协议**

树道德新风，立诚信根基，是当代大学生义不容辞的责任。为营造良好风气，培养自立自律、刻苦学习的作风，塑造高尚的品格，也为展现肇院学子的优良学风，在期末考试来临之际，我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01端正考试态度，积极认真备考

争当诚信考生，充分把握复习时间，端正考试态度，以实力争取优异成绩，以诚信展现良好学风。

02严守考场纪律，诚信应对考试

“车无辕而不行，人无信而不立”，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诚实应考，是每个学生应尽的义务。

03严于自我约束，抵制作弊歪风

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严于自我约束，自觉抵制作弊行为，在考试中展现自我的真实水平。

肇庆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的文件精神，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凡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条件。

（一）评选对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为学校在册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基本资格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勤奋学习，积极向上，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三）具体要求

1.上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同年级本专业前10%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同年级本专业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如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同年级本专业30%内，但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对符合以上条件者，按学生的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从前到后，择优评选推荐。

 第四条 名额分配和奖励标准。 学校国家奖学金名额由省教育厅下达，各二级学院名额由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有关原则统筹分配。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

（一）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各二级学院必须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按要求填写和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四）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集体民主评议确定拟推荐获奖名单，公示五天无异议后，连同拟获奖学生材料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再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

（五）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全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并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对推荐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至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汇总审核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六）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由学校统一发放，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监管。

（一）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负责全面领导与评审工作，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获奖学生要将奖学金用于正途。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如果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纪律，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的奖状、证书、奖金，且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肇庆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肇庆学院简介

肇庆学院为公办全日制综合性本科大学，创办于1970年。  
  
　　学校地处珠三角核心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坐落于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星湖景区内，校园总占地面积1214.3亩，环境优美，曾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造林绿化400佳单位”“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广东省文明单位”“广东省高校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学校”“肇庆市花园式单位”等称号，2016年入选广东省转型发展试点院校、省市共建高校，并获评为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2017年被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确定为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学校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大学科门类，66个本科专业，面向广东、广西、湖南、湖北、甘肃、河南、河北、安徽、辽宁、吉林、山东、山西、云南、青海、贵州、陕西、宁夏、内蒙古、新疆等22个省区招生，具备招收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资格。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22729人，函授生10390人，教职工1425人，“双聘”院士1人，教授等正高职称人员134人，副高职称人员401人，具有博士学位人员257人，具有硕士学位人员629人。以西江学者为代表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一批享誉海内外的专家、学者受聘担任学校的客座教授。拥有1个教育部批准特色专业，6个省级特色专业，1个省级重点扶持学科，11个省级实践教学基地，7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学校硬件设施完善。现有教学仪器设备超过2亿元，学校图书馆纸质藏书168.3万册，电子图书96.1万种，纸质报刊1500多种，拥有音像、光盘等资料20000多种（件），开通了《中国数字图书馆》、《中国期刊网》、《SpringerLink》等20多个全文数据库。  
  
　　学校将教师教育作为立校之本，同时设有多个非师范专业，向多科性、综合型院校方向发展，坚持以培养知识面宽、基础扎实、具有较强适应性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为培养目标定位。学校先后与英、美、日、澳、意、蒙古、印尼等多所高校开展密切的学术交流。  
  
　　学校重视校园文化建设，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竞赛活动，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各类比赛中屡获殊荣，共15次被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和全国学联评为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  
  
　　学校坚持“以生为本、以质立校；学术并举，崇术为上”的办学理念，以“厚德、明智、博学、力行”为校训。目前，全体师生在“团结、奋进、求实、创新”的精神激励下，正在为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而努力奋斗。